

國稅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

收據聯： 本聯經收款蓋章後，
交扣繳義務人收執，作繳納憑證。

扣繳單位名稱： 加密實驗股份有限公司

扣繳單位
統一編號： 50777293

扣繳義務人
(詳說明一)： 加密實驗股份有限公司

扣繳單位地址： 臺北市中正區林興里羅斯福路3段160號3樓

聯絡電話： 0989977979

給付日期： 115 年 07 月 01 日

限繳日期： 115 年 08 月 10 日

所得類別		所得所屬	給付所得總額	應扣繳所得額	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
152 租賃		115 年 07 月	0	0	國泰世華銀行 古亭分行 115/07/02 綜合所得稅 NT\$14,000 陳孟昕
應扣繳稅額		14,000			
由公庫計算	由扣繳義務人勾選	☐ 逾期繳納	逾期天加徵 滯納金 %		
		☒ 自動補扣繳	自動補報 加計利息		
	總計 (元)				

說明：

一、113年12月31日以前之給付，扣繳義務人欄位請填機關、團體、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、事業負責人、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、執行業務者之姓名；114年1月1日以後之給付，扣繳義務人欄位請填機關、行政法人、團體、學校、事業、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、執行業務者、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之名稱或姓名。

二、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，如有不符，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，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，以避免資料內容與條碼不符，致生爭議。

三、扣繳義務人已依規定扣取稅款，惟逾繳納期限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)繳納者，每逾3日按應扣繳稅額加徵1%滯納金至30日止，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

四、扣繳義務人應扣未扣或短扣稅款，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，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扣並補繳所扣稅款，經勾選☒「自動補扣繳」，免加徵滯納金，但應自該稅捐原繳納期限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)截止之次日起，至補繳之日止，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

五、繳納方式：
(一)請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不代收)。
(二)稅額3萬元以下案件，可至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來來(OK)等便利商店繳納(自動補扣繳案件不適用)，繳納截止日開放至限繳日期後3日24時前，惟限繳日期後3日內繳納者，仍屬逾期繳納案件。

